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产品、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人为公司参股企业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思”）、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科”）、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云科技”）。

2、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2019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总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900.00	2,417.93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3,500.00	2,474.69

3、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公司预计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苏州雷科	销售信号处理、雷达射频组件等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900	62.04	1,822.48
	小计	–	–	900	62.04	1,822.48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奥瑞思	采购无人机等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1,000	78.40	–
	苏州雷科	采购组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00	–	136.00
	尧云科技	采购存储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2,000	110.42	664.14
	小计	–	–	3,500	188.82	800.14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尧云科技	采购存储模块	664.14	–	1.76%	–	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苏州雷科	采购组件产品	136.00	2,000	0.36%	-93.20%	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华芯安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类产品	90.00	–	0.24%	–	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北京鲸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磁盘阵列、控制器相关产品	28.56	–	0.08%	–	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电磁环境、相控阵等技术开发、服务	1,556.00	–	4.12%	–	2019年7月23日，2019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	2,474.70	–	6.55%	–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苏州雷科	销售射频组件及技术服务	1,822.48	2,000	1.62%	-8.88%	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尧云科技	销售存储材料	595.45	–	0.53%	–	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小计	–	2,417.93	–	2.15%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7月取得华芯安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于2019年3月取得北京鲸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成为关联方，鉴于该关联交易2019年发生金额小于3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已履行相关程序； 2、因其他股东增资及董事会人员结构变化，公司于2019年7月不再将尧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新增与尧云科技的关联交易。鉴于该关联交易自2019年7月至12月发生金额小于3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该关联交易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已履行相关程序； 3、公司2019年筹划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证监会核准批文，于2020年初完成股权交割，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将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度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一方面，受业务发展影响，公司对苏州雷科实际采购组件产品金额低于预期；另一方面，受子公司股权变动、2019年筹划的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于2019年底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同时2020年初完成交割，公司年初未对尧云科技、华芯安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鲸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但后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商务公寓2号楼1402室

经营范围：无人机的研发、销售和租赁；无人机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开发、销售；惯性导航系统的研发、销售；自动化工程技术的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瑞思2019年未经审计总资产1,622.96万元，净资产1,252.7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4.66万元，净利润-340.95万元。

2、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宇

注册资本：1,489.36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78号9号楼

经营范围：传感系统和配套电子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传感系统和配套电子机械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加工、销售及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雷科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4,468.94万元，净资产1,904.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95.02万元，净利润352.78万元。

3、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C座10506

经营范围：研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存储产品、数据管理产品的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云计算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尧云科技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3,943.69万元，净资产2,812.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85.82万元，净利润-37.62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奥瑞思为公司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及高管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出资设立）持股5%以上的参股公司。苏州雷科为公司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及高管刘峰、高立宁担任其董事。尧云科技为公司、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董事及高管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控制）持股5%以上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及高管刘升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奥瑞思就无人机开展合作，向奥瑞思采购无人机等相关产品。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苏州雷科的发生相关业务往来，向苏州雷科出售信号处理、雷达射频组件等相关产品，向苏州雷科采购产品及技术。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尧云科技就存储业务发生相关业务往来，向尧云科技采购存储相关产品。

以上与关联方发生的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市场成交价的基础上通过价格策略决策、价格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最终价格维持在市场报价范围以内，定价是公允的。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发挥关联双方各自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9,01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39,01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花王集团	是	79,230,000	否	2017.04.24	2020.04.23	2020.07.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9%	2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9,230,000	–	–	–	–	–	56.99%	23.50%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花王集团	139,013,000	41.24%	139,013,000	100.00%	41.24%	0	0	0	0
合计	139,013,000	41.24%	139,013,000	100.00%	41.2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花王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39,013,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对应融资余额49,539.84万元。花王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本次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花王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3、花王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花王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来应对。此外，花王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达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目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经审核，因工作人员疏忽，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37,093,800股，扣减因股权激励事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20,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173,2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41%。

更正后内容：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37,093,800股，扣减因股权激励事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20,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17,3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4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16,500,000	2.28%	0.81%	否	是	2020-4-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725,045,372	35.66%	539,523,599	74.41%	26.53%	0	0%	0	0%
刘方觉	16,696,478	0.82%	9,500,000	56.90%	0.47%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67%	33,720,000	99.28%	1.66%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1.92%	32,260,000	82.82%	1.59%	0	0%	0	0%
肖勇	58,972,646	2.90%	53,432,646	90.61%	2.63%	0	0%	0	0%
肖文英	38,645,402	1.90%	38,071,323	98.51%	1.87%	0	0%	0	0%
肖武	13,709,968	0.67%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5,987,496	45.54%	706,507,568	76.30%	34.7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73,726,246	51.16%	23.30%	71,400
未来一年内	706,507,568	76.30%	34.75%	122,9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重分类差异以及部分细小的会计差错造成2019年度的期初审定数与2018年12月31日的审定数存在小部分差异。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根据期初明细对期初数进行重分类，重新核实内部交易及往来的抵消明细数据。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	更正前（A）	更正后（B）	更正金额（C=B-A）	更正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65.33	90,865.58	0.25	①
应收账款	103,864.64	103,868.04	3.40	②
预付款项	2,824.66	2,838.91	14.25	③
存货	44,851.52	44,773.87	-77.65	②
其他流动资产	6,244.53	6,067.75	-176.78	③
流动资产合计	254,145.50	253,908.97	-236.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9,139.92	99,054.16	-85.76	②
在建工程	28,202.01	28,445.25	243.24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1.79	3,354.86	-176.93	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4.85	6,310.80	-14.05	③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836.91	514,803.41	-33.50	
资产总计	768,982.41	768,712.38	-270.03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更正前（A）	更正后（B）	更正金额（C=B-A）	更正原因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601.62	61,818.47	-783.15	②
应交税费	5,054.09	5,055.80	1.71	③
其他应付款	11,899.18	12,128.42	229.24	②
流动负债合计	179,655.15	179,102.95	-552.20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46,000.08	245,447.88	-552.20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267,297.20	267,288.51	-8.69	②
其他综合收益	584.69	597.98	13.29	④
未分配利润	47,080.47	47,343.61	263.14	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30.88	522,998.62	267.73	②
少数股东权益	251.45	265.88	14.43	②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982.33	523,264.50	2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982.41	768,712.38	-270.03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A）	更正后（B）	更正金额（C=B-A）	更正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334,550.47	335,243.47	693.00	
其中：营业收入	334,550.47	335,243.47	693.00	③
二、营业总成本	318,639.92	318,107.09	-532.83	
其中：营业成本	274,497.82	274,446.39	-51.43	②、③
管理费用	13,248.29	12,767.14	-481.15	③
财务费用	3,405.36	3,405.11	-0.25	①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71.08	-71,745.25	1,225.83	
减：营业外支出	738.10	1,518.12	780.02	③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30.58	-71,584.78	445.81	
减：所得税费用	6,139.39	6,316.32	176.93	②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69.98	-77,901.10	268.88	

差异原因：①银行未达账项调整；②合并抵消差异；③重分类调整差异；④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绩，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的部分高管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了公司股份的增持，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746,41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洪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持有公司4,746,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参与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时任水业集团和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管现有较大比例人员因工作变动和达到退休年龄，不在水业集团和洪城水业继续担任任何职务。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该资管计划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746,4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0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洪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4,746,414	0.5007%	其他方式取得：4,746,4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洪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4,746,414股	不超过：0.5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46,414股	2020/5/28～2020/11/2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增持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部分高管增持参与人承诺：在该计划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8年6月21日到期，承诺期内所有增持参与人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5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1,774,535股，增持金额为6,705,826.9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并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包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通知，铁投集团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并将实施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铁投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铁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920,10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1.82%。

3、本次增持情况：2020年4月30日，铁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774,535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705,826.9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本次增持后，铁投集团持有公司1,921,877,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1.87%。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铁投集团计划自2020年1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包含首次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0年2月5日，铁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2,458,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的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005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为2020-009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铁投集团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价格不能完全反应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包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7、实施期限：首次增持（2020年4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铁投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下属企业干细胞新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参股的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昂赛”）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干细胞Ⅰ类新药“注射用间充质干细胞（脐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现将相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干细胞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注射用间充质干细胞（脐带）

2、受理号：CXSL1800101

3、剂型：制剂：中国药典剂型注射剂

4、规格：2×107细胞/5ml/袋

5、适应症：难治性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 GvHD）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注射用间充质干细胞（脐带）由天津昂赛自主研制，属于干细胞药物，来源于正常人脐带组织，用于治疗难治性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graft-versus-host disease，GvHD）。移植物抗宿主病是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最主要的并发症，是一种多系统损害（皮肤、食管、胃肠，肝脏等）全身性疾病。间充质干细胞的免疫调节特性为其作为临床治疗GvHD提供了可能。

该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行的临床试验规范，制定科学合理的临床试验方案，积极推进该品种的临床试验工作，本公司将对该药品的后续审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4月28日公司与西安自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在置业”）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896.90万元购买自在置业开发的自在苑小区28套商品房（精装现房）作为公司医疗领军人才专家住宅。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已于2020年4月29日进行了披露。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现对前述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自在置业房产位于西安高新区唐兴路5号自在苑小区，共28户，交付标准为精装现房，建筑面积共计7,777.31平方米。交易房产明细见下表：

序号	面积（平方米）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房屋成交总价（元）
1	269.45	30,760.00	8,288,282.00
2	269.45	30,960.00	8,342,172.00
3	269.45	30,880.00	8,320,616.00
4	269.45	30,800.00	8,299,060.00
5	269.45	30,720.00	8,277,504.00
6	269.45	30,640.00	8,255,948.00
7	265.61	30,160.00	8,010,797.60
8	267.60	32,480.00	8,691,648.00
9	267.60	32,400.00	8,670,240.00
10	265.61	31,740.00	8,430,461.40
11	265.61	32,080.00	8,520,768.80
12	265.61	30,160.00	8,010,797.60
13	317.44	30,320.00	9,624,780.80
14	315.20	30,240.00	9,531,648.00
15	315.20	30,160.00	9,506,432.00
16	315.20	30,080.00	9,481,216.00
17	299.95	30,220.00	9,064,489.00
18	299.95	30,140.00	9,040,493.00
19	299.95	30,460.00	9,136,477.00
20	298.20	30,820.00	9,190,524.00
21	298.20	30,060.00	8,963,892.00
22	257.90	30,840.00	7,953,636.00
23	257.90	30,760.00	7,933,004.00
24	257.90	30,680.00	7,912,372.00
25	257.90	30,600.00	7,891,740.00
26	257.90	30,360.00	7,829,844.00
27	256.28	30,900.00	7,919,052.00
28	257.90	30,520.00	7,871,108.00
合 计	7,777.31	—	238,969,003.20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购买房产，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衡评估”）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选择比较法（即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22日，自在置业开发的上述房产市场价值为26,058万元。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类型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公司拟收购的自在置业开发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自在山”项目房产28套，其中5号楼16套，6号楼7套，7号楼5套，建筑面积共7,777.31平方米。

（二）委估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自在山”项目房产28套，由自在置业开发建设，建成于2016年，层高3.5m，均为两梯两户，四室三厅四卫的户型。评估人员已取得自在置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复印件，并取得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提供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自在置业承诺所有资产产权清晰，无抵押担保事项，资产全部处于正常待售状态。

（三）取价依据

1、西安市搜房网等网站查询数据；

2、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条例、文件、通知；

3、估价人员现场勘察、调查、咨询、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

（四）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有条件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应当以市场法为主要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是住宅用途房地产，其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市场较发达，周边存在类似的销售案例。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资产特点，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周边区域的房地产实测调查并分析有关资料之后，最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五）评估结论

正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市场法对自在置业28套房产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对评估结果的分析，最终得出在被评估资产持续使用、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22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自在置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22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6,058万元。

本次公司收购自在置业房产涉及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对聘请的评估机构正衡评估进行了全面了解，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董事会认为该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有能力胜任本次的评估工作。该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参数选择合理，出具的评估结论是合理、公允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均根据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资产是高档精装商品现房，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良好。小区位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地段，交通生活条件便利，周边分布学校、医院、酒店、商超、银行、地铁等生活服务设施，该区域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交易案例可供参考。

此次购买自在置业部分商品房的交易价格，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得出的评估值26,058万元为基础，结合该小区其他在售商品房市场销售价格及近期已售商品房成交价格，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3,896.90万元，该成交价格在资产评估值以内，平均销售单价低于该小区其他在售商品房平均销售单价。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2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35,387,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29%。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28,3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75.42%，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5%。

●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817,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6%。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380,240,46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77.47%，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000,000	否	否	2018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2021年5月3日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10.57	5.9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6,000,000	–	–	–	–		–	10.57	5.95	–

红楼集团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的展期，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40兰州民百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是	是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5月3日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1.61	0.91	补充质押
合计	–	7,000,000	–	–	–	–	–	1.61	0.91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35,387,703	56.29	321,350,000	328,350,000	75.42	42.45	199,350,000	0	106,442,333	0
朱宝良	10,378,093	1.34	10,378,093	10,378,093	100.00	1.34	10,378,093	0	0	0
洪一丹	41,512,375	5.37	41,512,375	41,512,375	100.00	5.37	41,512,375	0	0	0
朱家辉	1,037,809	0.13	0	0	0.00	0.00	0	0	1,037,809	0
周健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张宏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庞伟民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毛大波	1,048,809	0.13	0	0	0.00	0.00	0	0	1,037,809	0
卢红彬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郭德明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丁百永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赵伟峰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合计	490,817,723	63.47	373,240,468	380,240,468	77.47	49.16	251,240,468	0	109,970,885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楼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3,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对应融资余额 9,000 万元；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7,890,468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8.28%，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融资余额 63,500 万元。

目前，红楼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等。

2.红楼集团未发现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红楼集团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红楼集团不排除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